

证券代码：836364

证券简称：太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事项终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股东邓清华、王珍、吕炳毅、张祥印、田江、韩志伟、吕立杰、赵雪转发的（2024）粤0402民初41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书主要内容为：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并恢复行使股东权利等事宜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购报告书事项概括

2023年8月4日，受让方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浮光科技”）与转让方邓清华、王珍、吕炳毅、张祥印、田江、韩志伟、吕立杰、赵雪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方邓清华、王珍、吕炳毅、张祥印、田江、韩志伟、吕立杰、赵雪以0.3649元/股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格股份”）10,287,000股股份转让给浮光科技，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90.00%；2023年9月18日，浮光科技与邓清华、王珍、吕炳毅、张祥印、田江、韩志伟、吕立杰、赵雪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转让双方一致协商确认，转让价格由0.3694元/股修订为0.37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23年8月4日公告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及2023年9月19日公告的《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就上述收购事宜，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、王珍、吕炳毅、张祥印、田江、韩志伟、吕立杰、赵雪还签订有《股份质押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## 二、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说明

转让方与收购方浮光科技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开展相关工作，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均已出具相应的文件。

收购过程中，因收购人浮光科技及相关人员失联，致使双方股权转让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转让方已决定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，解除本次收购所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股份质押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，并于2024年2月23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诉讼，经过法院审理，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确认股东邓清华、王珍、吕炳毅、张祥印、田江、韩志伟、吕立杰、赵雪与收购方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》《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于2024年3月15日解除。”

“关于合同解除后的处理，鉴于案涉已通过大宗交易完成交割的622,750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，根据现状存在事实上无法返还情形，……，故在本案中不作处理，双方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。

“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解除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收购人浮光科技持有622,750股，占比5.4484%；公司股东邓清华持有5,375,000股，占比47.0254%，公司股东王珍持有3,986,250股，占比34.8753%，公司股东吕炳毅持有1,165,700股，占比10.1986%，三人合计持有10,526,950股，占比92.0993%。

鉴于本次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，被告还存在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收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解除后，公司无控股股东，邓清华、王珍、吕炳毅拟继续履行关于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、行使表决权的约定，并于2024年10月9日重新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约定一致行动安排自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为邓清华、王珍及吕炳毅。

自收购报告书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收购人浮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尚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收购终止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